



## 股市投资者需谨防被诱导参与非法投资交易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以推荐股票为名，诱导股市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交易，骗取投资者钱财，危害社会稳定和资本市场秩序。其主要手法如下：

**一是拉人加入荐股交流群。**不法分子通过投放网络广告、分享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开展虚假不实宣传，以免费推荐“牛股”“涨停股”等吸引投资者加入荐股微信群、QQ群。荐股微信群、QQ群中往往有所谓“老师”“分析师”引导交流炒股心得，卖弄炫耀炒股业绩。

**二是诱导参与新品种投资。**在推荐的“牛股”不灵后，不法分子便以“股市行情不好”“炒股利润率低”等理由，向投资者推荐外汇、贵金属、石油、邮币卡、大宗商品，或者境外指数等新型投资产品，号称这些新投资品种具有投入低、收益高、交易灵活方便的特点，适合普通人投资或与股票进行组合投资。微信群、QQ群内的“托儿”则伪装成投资者现身说法，上传交易盈利截图，吹嘘获利丰厚，诱导其他投资者下载交易软件或APP注册开户，并入金参与交易。

**三是设计种种套路诈骗投资者资金。**这些新品种大都实行杠杆交易，有的杠杆高达数十倍甚至上百倍，行情稍有波动便造成大幅损失；有的交易平台或其展业机构以“喊单”等手段引导投资者频繁交易，赚取高额手续费；有的平台故意反向“喊单”，导致投资者迅速亏损、爆仓；有的平台以更换“高级老师”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为由要求追加资金，导致亏损进一步加剧；有的在投资者资金损失殆尽发现上当受骗后，即把投资者拉黑或踢出交流群。这些交易平台有的是与投资者对赌，投资者的亏损就是交易平台及其会员等展业机构、营销人员的收入。有些交易平台实行虚拟交易，其交易走势图（K线图）复制境外市场以往行情，由不法分子通过后台操控，投资者一旦参与交易大都血本无归。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国务院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做市商等连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得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也不得面向普通社会公众开展营销活动。上述交易平台开展的各类新品种交易活动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有的甚至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请选择合法正规金融机构进行投资交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请擦亮双眼，提高警惕，不要因一时贪念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投资交易，造成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自己受到此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举报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最近我看到有“老虎证券”、“富途网络”、“积木股票”等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可以提供美股、港股等境外证券的买卖服务，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问：**最近我看到有“老虎证券”、“富途网络”、“积木股票”等网站和移动客户端，可以提供美股、港股等境外证券的买卖服务，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答：**近期，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境外证券经营机构与境内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为境内投资者投资境外证券市场提供交易渠道和服务。我国《证券法》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我国《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在境内经营证券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目前除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沪港通”机制外，我会未批准任何境内外机构开展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证券交易提供服务的业务。境内投资者通过境内互联网公司的平台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由于没有相应的法律保障，且证券投资账户及资金均在境外，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请勿参与此类投资，以免遭受损失。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境内居民可以通过购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产品份额、参与“沪港通”交易等合法渠道投资境外证券市场。请您通过合法渠道参与境外证券市场投资，以免上当受骗。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 最近在网上看到一家自称香港RF期货公司的大陆总代理，宣传可以做“外盘期货”，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问：最近在网上看到一家自称香港RF期货公司的大陆总代理，宣传可以做“外盘期货”，请问我可以参与吗？

答：近期，一些机构推广所谓“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宣称可以为境内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提供渠道，代理香港、纽约、伦敦等市场原油、黄金、股指、外汇等期货投资，国外有什么，就可以做什么，有的还提供“专家”指导、“一对一教学”、期货配资等服务。投资者只需提供身份证件、开户并缴纳相关费用后，便可通过这些机构的特定交易软件进行“外盘期货”交易。

根据国家规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期货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境内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的交易软件或移动客户端参与境外期货交易，一旦发生纠纷，自身权益将无法得到有效保护。如果有人向您宣传，做“外盘期货”能够赚大钱，那是欺诈误导，请您不要参与，以免上当受骗，遭受损失。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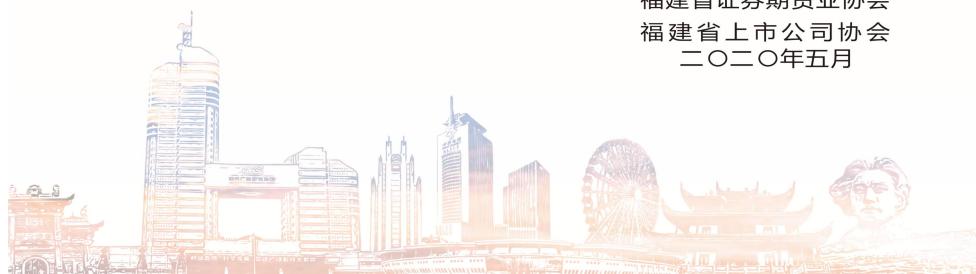




## 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问题答复

1. 普通账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时，能否自动开通信用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  
答：不能，应经投资者申请。
2. 普通投资者希望通过名下普通账户、信用账户参与注册制创业板股票的，是否需要分别签署新的《创业板投资风险揭示书》？  
答：签署一次即可。
3. 投资者是否可以仅申请开通信用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不开通普通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  
答：可以，但会员须使用普通账户号码向中国结算报送适当性相关信息。
4. 个人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简称《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要求的，是否可以进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  
答：可以，但在符合相关要求前，会员仅可为其开通创业板卖出权限，不可开通申购、买入权限。
5. 投资者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是否需要强制做专门的风险测评？  
答：《实施办法》第六条要求会员对投资者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具体由会员安排。
6. 《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风险评估及适当性匹配是否包括专业投资者？  
答：包含。
7. 《实施办法》实施后，《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证会〔2012〕72号）已废止。其中关于客户需提供第二联系人、重要信息发送要求、回访率95%等要求是否依然有效？  
答：《通知》已废止，不做强制要求。
8. 新增个人投资者到另一会员新开深市A股账户或者转托管至另一会员的，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是否需要核验资产量和交易经验？  
答：需要。
9. 创业板权限当日申请，当日开通后，是否当日允许交易？  
答：允许。
10. 新增投资者在原券商新开账户或原券商不同营业部转托管账户申请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不需要重新核查资产和交易经验，是否还需要重新适当性匹配和风险揭示书签署？  
答：不需要。但需要向中国结算报送新开账户相关信息。
11. 客户创业板股票转托管后，转托管账户未开通创业板权限的，是否允许客户转来的创业板股票卖出？  
答：允许。
12. 从《实施办法》生效起，未开通创业板权限的客户是否都可以申购、交易创业板相关可转债和可交换债？  
答：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交易适用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则。
13. 《实施办法》生效后，新增的机构投资者能否直接开通核准制下创业板股票的交易权限？  
答：不可以。
14. 《实施办法》生效前未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个人创业板公司原始股东不符合准入条件的，是否能够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答：不能。原始股股东仅能卖出自持股份。
15. ETF赎回是否需要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答：不需要。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社会上有人推销原始股并称很快就能到交易所上市，请问能买吗？个人可以通过哪些合法渠道投资股票？

问：社会上有人推销原始股并称很快就能到交易所上市，请问能买吗？个人可以通过哪些合法渠道投资股票？

答：近期，一些不法分子借“科创板”“创业板”“纳斯达克”等概念炒作，编造公司即将到上海、深圳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噱头，诱导不明真相的个人购买所谓“原始股”；有的公司在推销产品时兜售“原始股”，承诺高比例分红，吸收大量社会公众资金。这些多是骗人钱财的违法犯罪活动。

需要提醒的是，凡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而采取广告、公告、广播、短信、推介会、说明会、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开劝诱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股票的，属于非法证券活动。遇到推销股票或公开劝诱时，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证券交易场所个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交易场所	板块	服务企业类型	个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交易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	成熟企业	无	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
	中小板	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		
	创业板	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大宗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三板	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	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平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做市转让、竞价转让、协议转让
区域性股权市场	四板	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	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	协议转让、单向竞价交易，T+5

注：目前全国共设立34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分别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石家庄股权交易所、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吉林股权交易所、哈尔滨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湖南股权交易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贵州股权交易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甘肃股权交易中心、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大连股权交易中心、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证券期货业协会  
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